

依据双财函[2024]50号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开所有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知(试行)规定本项目公开内容包括: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投标承诺书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黑龙江省玉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8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2]C111163[CS]2024003第 (1) 包 2024-09-18 09:19:24

黑龙江省玉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18 09:19: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423274639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JPE86Q

法定代表人: 徐玉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10栋8楼803-545室

有效期: 2025-06-30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JPE8G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黑) JZ安许证字[2021]001369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玉生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
技创新产业园10栋8楼803-645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18 09:2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双鸭山市玉龙小学的（项目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696.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18 09:24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投标承诺书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C810574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杰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南金泰蓝郡6栋3单元2层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保温材料销售; 土地整治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园艺产品销售; 园艺产品销售; 农种植; 门窗制造;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销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 树木种植经营; 专用设备修理;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 白蚁防治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对外承包工程; 通信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城市绿化养护; 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04 年 22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423316962

企业名称: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81G5742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南金泰蓝郡6栋3单元2层1号

有效期: 2028-04-03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81G57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黑) JZ安许证字[2023]001451

企业名称: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杰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南金泰蓝郡6栋3单元2层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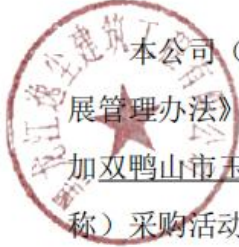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双鸭山市玉龙小学（单位名称）的室内墙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墙体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9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投标承诺书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 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公章：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9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3502]C111103(CS)20240603 第 (1) 包 2024-09-19 14:20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18 09:14:20

二、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8X29Y7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晓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化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热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区9地块34号楼3单元802室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5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23201325

企业名称: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8X29Y7U

法定代表人: 孙晓侠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区9地块34号楼三单元802室

有效期: 2025-06-30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8X29Y7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黑) JZ安许证字[2016]005839

企业名称: 黑龙江凯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侠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区9地块34号楼三单元802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5月18日 至 2025年05月18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双鸭山市玉龙小学（单位名称）的室内墙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1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价格扣除表

第1页/共1页

比价表

项目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230502]CLHYCG[CS]20240003 采购预算：425,930.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 1

轮次	供应商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420,030.04	424,013.17	424,973.04
2	420,030.04	424,013.17	424,973.04
是否价格扣除	无优惠	无优惠	无优惠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2024年09月19日

七、开标记录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230502]CLHYCG[CS]20240003
包号：合同包1（玉龙小学墙体维修工程）

制表时间：2024年09月19日 09时38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南侧种子子公司家属楼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 09时00分		包预算：425,930.53元	
序号	供应商	保证金	供应商确认签字
1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缴纳	
2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缴纳	
3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缴纳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工作人员签字：

八、评分结果表

九. 磋商结果:

合同包1(玉龙小学墙体维修工程)

得分排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得分	备注
1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030.04	95.17	成交人
2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4,973.04	92.48	第二成交候选人
3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4,013.17	86.55	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第1页/共1页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230502]CLHYCG[CS]20240003

采购预算：425,930.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 1(玉龙小学墙体维修工程)

制表日期：2024-09-19 10:05:19

评审点	审查内容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逸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签署、盖章。	✓	✓	✓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
	结论	✓	✓	✓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符合审查意见：经审查，3家供应商符合审查合格。0家供应商符合审查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024年09月19日

十、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第1页/共1页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室内墙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230502]CLHYCG[CS]20240003

采购预算：425,930.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创历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包 1(玉龙小学墙体维修工程)

制表时间：2024-09-19 09:55:38

评审点	审查内容	黑龙江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逸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	✓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项目班子成员	1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1名土建施工员（工长）的岗位证书、1名土建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书、1名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名标准员、1名材料员、1名机械员、1名劳务员、1名资料员。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结论		✓	✓	✓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资格审查意见：经审查，3家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0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告知书详见附表。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024年09月19日